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审〔2022〕24号

关于《清远市佛冈县中核汇能乡村振兴农光互补光伏电站（一期）220kV中核水头升压站至濠江站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佛冈汇能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1MA58DG9D1L，法定代表人：段国锋）报批的《清远市佛冈县中核汇能乡村振兴农光互补光伏电站（一期）220kV中核水头升压站至濠江站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，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、水头镇，本线路工程为220kV中核水头光伏升压站至220kV濠江站单回架空线路，线路段全长22.37km，曲折系数1.59；导线2×JL/LB1A-300/40型铝包钢芯铝绞线，采用双分裂设计，子导线分裂形式为垂直排列，分裂间距为500mm。工程新建铁塔63基，



其中单回路耐张转角塔 22 基，单回路悬垂直线塔 41 基，基础采用掏挖基地、人工挖孔桩基础形式，新建塔基征地面积合计 8249.95 平方米。沿光伏电站至 220kV 濠江站新建线路 2 根 48 芯 OPGW 光缆，为 2 根 48 芯 OPGW-120-48-2-4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光缆，形成 220kV 光伏电站至濠江站 2 回光缆路由，光缆路径长为 $2 \times 22.5\text{km}$ 。另外，沿光伏升压站至羊角站采用水泥杆方式建设 1 条 24 芯 ADSS 光缆，形成光缆升压站至羊角站 1 条光缆路由，新建光缆路径长约 12.5km。220kV 濠江站扩建 1 个 220kV 进出线间隔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应做好各项防尘、抑尘措施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施工废水应有效收集，并设置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及回用，不外排；施工生活污水依托施工人员居住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

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。确保施工期边界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运营期输电线路不同段分别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、2类、3类、4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施工弃土及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消纳场处理。

（五）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其周围的工频电磁场强度均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/m、磁感应强度限值100 μ T的要求。

（六）项目应同时做好“清污分流，雨污分流”措施；制订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；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；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。

（七）本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四、报告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，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